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韩伟：本院受理原告于冬梅与被告韩伟、王海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1602 民初 49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韩伟、王海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于冬梅借款本金 192272.69 元并支付利息 21008.04 元、罚息 958.13 元、复利 446.65 元 (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利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二、如被告韩伟、王海侠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于冬梅有权对被告韩伟、王海侠所有的位于亳州市百合路以北、银杏路以南、汤王大道以东远大紫京府 8# 楼 1002 室房屋 [皖 (2020)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5417 号] 经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原抵押权人的抵押担保债权之后的余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韩伟、王海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于冬梅支付为实现本次债权所支付律师代理费 4000 元；四、驳回原告于冬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676.00 元，由被告韩伟、王海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